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浈府征补告〔202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教育用地的需要，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3819 公顷 (35.7285 亩)。其中,农用地 2.0268 公顷 (30.4020 亩),含耕地 0.0467 公顷 (0.7005 亩)、园地 0.0390 公顷 (0.5850 亩)、林地 1.5437 公顷 (23.1555 亩)、草地 0.1148 公顷 (1.7220 亩)、养殖水面 0.0164 公顷 (0.2460 亩)、其他农用地 0.2662 公顷 (3.9930 亩); 建设用地 0.3551 公顷 (5.3265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的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无合法来源的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地类还原。因此,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3819 公顷 (35.7285 亩)。其中,农用地 2.3819 公顷 (35.7285 亩),含耕地 0.0467 公顷 (0.7005 亩)、园地 0.0390 公顷 (0.5850 亩)、林地 1.8686 公顷 (28.0290 亩)、草地 0.1148 公顷 (1.7220 亩)、养殖水面 0.0164 公顷 (0.2460 亩)、其他农用地 0.2964 公顷 (4.446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	---------	---------	----

水浇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林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园地	36.3375	36.4500	72.7875
草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养殖水面	48.4500	48.6000	97.0500
其他农用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25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33.58479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没有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启明南路 31 号，联系人：梁灯明，联系电话：0751-821025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

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浈江区席前路1号（联系人：吴晓莹；电话：0751-8313625；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8 日